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宁小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形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

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三年，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